**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HXCG-2023-012

采购项目：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运维项目

采购人：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根据玉环市分水山闸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清港镇需要在5月底前完成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安装运行。

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4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HXCG-2023-012

 项目名称：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7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992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交货期：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

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单位，本项目设备运维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注：**（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4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http%3A//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104110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3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一份：上述（2）内容（如有）请同时密封邮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张先生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30:0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形式，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纸质保函（保单）服务的银行或保险机构；采用现金的，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
| 14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4套纸质投标文件（盖公章，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解密成功后将附件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6290143@qq.com。**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政采贷、政采保相关说明：**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电子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若有）组成。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3000元整，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市支行

开户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7 0811 0904 5089 35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20分，商务与技术分80分。

**一、报价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分（80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保留1位小数）。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2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污水日处理200吨及以上的一体化终端水处理设备），得2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2 | 获奖情况 | 2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河道养护先进单位奖项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资质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态修复设施运营服务及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河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认证证书 | 1分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分 | 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分 | 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分 | 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分 | 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以上体系认证范围覆盖：含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污染防治，未在有效期内或认证范围不涉及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人员配备 | 3分 |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2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2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套人员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套人员具备水环境监测工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备注：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社保资料的不得分。 |
| 6 | 技术设计方案 | 3分 | 1、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范围等）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分 | 2、项目现场调研踏勘情况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分 | 3、对水质特征分析、工艺比选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分 | 4、针对本项目的工艺选择描述、各单元原理简述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议（0-3分） |
| 3分 | 5、相关工艺流程图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分 | 6、设备工艺参数设计（尺寸、停留时间等）描述的完整性进行比较评议：（0-3分） |
| 3分 | 7、一体化设备各单元配置设备技术参数描述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议（0-3分） |
| 7 | 设备施工安装、运行方案 | 3分 | 1、设备施工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2、一体化设备系统安装方案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3、项目设备运行期间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4、设备运行期间故障处理措施和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5、项目安装和设备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和文明作业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6、各设备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 3分 | 7、供应商承诺该项目的设备质保期满后，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
| 3分 | 8、供应商自有环境监测仪器对参数水质测定仪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0-3分） |
| 8 | 售后服务 | 5分 |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0-5分） |
| 5分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培训效果预期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打分（0-3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技术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和依据。以本规范书为基础起草和签订的设备技术协议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供货方不遵守该技术协议书，采购方有权拒收货，拒付款。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些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协议的条文，供货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书和有关工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采购方有除本技术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附于本技术规范书后，双方可协商解决。

1.4 如果采购方对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附于本技术规范书之后，双方协商解决。

1.5 如果供货方提供的报价与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应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变更通知并做详细说明，采购方根据情况进行裁定。

**2、技术要求**

**2.1 规范及标准**

2.1.1 设备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应符合以下（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HJ/T 261-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06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JB2932－1999

《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入厂检验》 ZBJ98004-87

《钢制压力容器》 GB15－1998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JB/T4735－97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 ZBJ98003－87

《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总则》 GB/T13922.1－92

《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设备》 GB/T3922.3－92

2.1.2 其它被认可的标准达到或超过以上所列标准的要求，将可以被使用于设计和制造。

2.1.3 所提供的材料及外购设备将符合所应用的标准。

2.1.4 所使用的各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2.1.5 与以上的协议、标准及本技术规范书书相矛盾之处。供货方必须向采购方提出，并获得采购方同意。

**2.2 设备工艺简述和运行条件**

工艺简述：河水由提升泵抽至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生物反应器，生物反应器由进水区、生物滤池及悬浮载体生物膜反应区、缺氧区、好氧区等组成，采用双向（双室）进出水运行方式，实现污泥在缺氧与好氧之间来回的运动、回流和滞留，再与生物滤池和悬浮载体生物膜反应区相结合，实现污泥截留和深度脱氮除磷。

运行条件：设备布置在室外，室外温度： 常温， 室外气温范围：-7.0℃~50℃

**2.3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处理进出水水质指标**

设备进水来源为河道水，水质为劣Ⅴ类。

处理出水指标要求：污水经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Ⅲ类。

2.4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设计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可补充）**

| **项目** | **参数** |
| --- | --- |
| 设备处理能力 | 800m3/d或1000m3/d |
| 数量 | 各2套 |
| 处理工艺 | 生化+气浮 |
| 运行方式 | 全自动控制，也可人工操作 |
| 安装方式 | 室外地上式 |
| 结构型式 | Q235B钢板 |
| 其他 | 由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设计 |

**2.5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技术要求**

2.5.1设备主体材料应采用Q235钢板，内外壁涂刷防腐涂料保护。

⑴其钢板材质选用Q235B，焊条可选用E4303或其它与母材的金属性能和化学成分相当，且工艺性能良好的型号，连续满焊。

⑵所有钢结构在衬胶或涂刷防腐涂料前均应进行表面预处理，采用喷丸处理清除所有的污物、油脂和铁锈，接近金属的银白色光泽，保证达到Sa2 1/2级的标准。

⑶所有法兰接口处，严禁挤压、划伤。

⑷设备本体外壁在喷丸处理达标后应立即涂料，干漆膜总厚度不小于120μm。上述涂层表面应均匀、无气孔和无裂纹等缺陷。漆膜厚度应进行检测，干漆膜厚度低於设计值90%的地方应进行修补。本体外壁面漆同款同批次提供不少于5KG，随设备本体共同到货。采购方提供面漆色标号和外立面外观图标要求。

⑸处理设备本体应设置足够的进水口、出水口、排渣口、排泥口、排气口、放空口，进药口、喷淋口等，所有进出口均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规格按有关国标制作。设备需检修维护时，可通过放空口将内部污水排空。回流泵、溶气装置、控制装置等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预留足够检修维护空间。

⑹设备还应设置必要的顶部围杆、爬梯、平台、护笼，爬梯布置应便于设备的操作、维护和检修。操作平台的尺寸以能进行人工操作为准。

2.5.2刮渣机轨道的纵向直线偏差不超过±3mm。轨道纵向水平度不超过1/1000。两平行轨道的相对高度不超过3mm，两平行轨道接头位置应错开布置,其错开距离应大于轮距。轨道的两端安设强固的挡铁限位装置,防止行程开关失灵,造成行车从两端出轨。

2.5.3工程中所有用电负荷均为380V和220V低压用电负荷。整个设备内的电气安装用材料，包括穿线管、接头等均为供货方供货范围。380V三相四线制电源进线由采购方负责提供。

**3、供货范围(不限于此)**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不限于此) |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 | 800t/d | 2套 | 供至设备本体法兰接口；含设备电控箱、设备箱体本体；含内部所有管道（含回流管路和释放管路）、管件、阀门、曝气机、曝气头、膜等；含各类泵、风机、刮渣机等附属设备；净化装置爬梯、平台等；本产品涉及的所有附件材料设备等。 |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 | 1000t/d | 2套 | 供至设备本体法兰接口；含设备电控箱、设备箱体本体；含内部所有管道（含回流管路和释放管路）、管件、阀门、曝气机、曝气头、膜等；含各类泵、风机、刮渣机等附属设备；净化装置爬梯、平台等；本产品涉及的所有附件材料设备等。 |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运维 | 运维 | 1项 | 一年的运维费用，电费不在运维费内，由采购人承担 |

4、工程技术服务

4.1 供货方应提供满足设计、安装和运行，操作，维修的全部图纸，使用维护说明书，运行说明等全部技术文件，提供资料套数按采购方要求提供。

4.2 供货方应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设备总图，安装图，设备基础资料图等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

4.3 供货方应在设备到货后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和安装及调试指导工作，以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够顺利投运。

4.4 在调试和验收期间及设备、材料保质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责任造成的设备和备件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调换。由于到货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供货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工作。

4.5 供货方应提供给采购方能证明设备制造生产质量的全部测试、试验报告，提供份数由采购方决定。

4.6 供货方负责质量保证期限：2年，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7 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实行三包，并为采购方提供技术及使用的咨询服务。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如果因为设计制造缺陷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将负责免费维修及设备更换。

4.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超过质保期的，供货方同样负责设备的维修，但维修中所用备件及劳务费均由业主承担。供货方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4.9 供货方应根据设备采购方的设备调试进程安排，派遣技术人员按时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并对采购方或业主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供货方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交通等，自行解决。

5、职责划分工作

5.1 采购方工作

5.1.1 采购方负责提供与供货有关的全部工程信息。

5.1.2 采购方负责最基本的设备要求。

5.1.3 采购方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电气、土建等设计、施工工作。

5.1.4 采购方负责对供货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确认和装置的验收工作。

5.2 供货方工作：供货方负责提供供货范围内内容，并负责安装与调试。

6、质量保证和检验、验收

**6.1 质量保证**

6.1.1 供货方、应有可操作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并在生产本技术规范书书中的产品时能严格执行质量程序文件。必要时应提供给采购方《质量保证手册》。

6.1.2 供货方应在制造过程中，对设备的材料、联接、组装、工艺、整体及功能进行试验和检验，以保证安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6.1.3 采购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如果采购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驻厂监造。

6.1.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分承包商的资格原则上应经采购方确认后才能采用。

6.1.5 在产品监造、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技术规范书书要求的产品或配件，供货方都必须及时返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如发现任何与供货方的质量保证文件不符的操作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供货方必须及时修正按质量保证程序进行生产。

**6.2 检验和验收**

6.2.1 设备制造所需的材料必须经过检测，以符合本技术规范书书的设计和制造标准。

6.2.2 所有容器和法兰接口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水压试验。

6.2.3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厂经中间产品到最终产品的各个阶段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

6.2.4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阶段的检验和验收供货方应邀请采购方派员参加，采购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派员参加或不参加。

6.2.5 最终产品供货方应通知采购方派员验收，验收人员可以依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对任何与本产品生产和检验有关的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进返修直至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6.2.6 制造厂内采购方的验收不做为最终产品合格的保证，产品最终应通过现场调试和运行考验而通过验收。

7、油漆、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碳钢设备及材料应喷砂除锈后涂防腐漆和面漆(二底一面)。

7.2 对于没有涂漆的设备，在运输和长时间存放时应采用特殊的保护措施。

7.3 每个设备箱至少应包括二份详细的装箱单和一份质量检验证明书容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7.4 设备的外包装上应清楚地标明、出厂编号、总共箱数及箱号、收货站或港、到货站或港、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出厂或装箱日期以及设备运输、贮存保管要求的国际通用标记。

7.5 较大型及较重的设备都要装有便于移动的滑动部件及吊钩、吊钩应装与起吊点上，并且在外包装上应标明设备重量及重心、起吊点（未拆去外包装）。

7.6 设备的接管、法兰表面应加以保护，以免损伤密封部件。

7.7 不论设备在制造厂或到货后，均应贮存在合适的场所。

7.8 特殊产品如有其它的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规定和条件，供货方应指出并遵照执行，以免影响产品的使用和性能。

8、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提交时间** | **提交方** | **接收方** | **提供份数** | **备注** |
| 1 | 土建条件图 |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CAD电子版 |
| 2 | 设备及接口管道安装图 | 合同签订后1周内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CAD电子版 |
| 3 | 设备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 随机供应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 | 随机供应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
| 5 | 装箱（发货）清单 | 随机供应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
| 6 | 产品出厂质量证书 | 随机供应 | 供货方 | 采购方 | 1 |  |

**9、油漆、包装、运输和储存**

9.1 碳钢设备及材料喷砂除锈后涂防腐漆和面漆(二底一面)。

9.2 对于没有涂漆的设备，在运输和长时间存放时采用特殊的保护措施。

9.3 每个设备箱至少包括二份详细的装箱单和一份质量检验证明书、容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9.4 设备采用汽车货运模式，设备主体采用塑料膜等包裹防雨，边角及绑扎固定点采用泡沫板等垫层防护，防止碰撞，主体设备上的电机等用塑料膜或箱体单独包裹。其他配件统一装箱(木箱或纸箱)。

9.5 较大型及较重的设备都要装有便于移动的滑动部件及吊钩、吊钩装与起吊点上，并且在外包装上应标明设备重量及重心、起吊点（未拆去外包装）。

9.6 设备的接管、法兰表面应加以保护，以免损伤密封部件。

9.7 不论设备在制造厂或到货后，均贮存在合适的场所。

9.8 特殊产品如有其它的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规定和条件，供货方指出并遵照执行，以免影响产品的使用和性能。

**10、其它**

10.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运维项目

2、项目概况：根据玉环市分水山闸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清港镇需要在5月底前完成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安装运行。

3、主要实施内容：双颊塘河日处理800吨，大湫河日处理800吨，同善塘河日处理1000吨，九眼塘河日处理1000吨。

4、本项目运维一年，不含电费。

5、设备质保期：2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合同价（不含运维费用）的50%（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余款（含运维费用）通过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检验达标，验收合格满运维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若验收不通过或水质指标检验不达标的，将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要求，以及和本工程相关的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2、在设备运输进场地、设备临时堆放、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中与业主及周围居民等相关人员作好对接配合工作。

3、验收方式：竣工验收（设备验收及出水指标验收）水样送检，设备出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每月不定时抽检，有一次不达标的，最后将不予验收通过。

4、项目及设备验收由采购人进行负责。

5、交货期：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

6、项目运维移交：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单位，本项目设备运维一年，不含电费。

7、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其他（如有）。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标准**

1、项目概况：根据玉环市分水山闸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清港镇需要在5月底前完成双郏塘河，大湫河，同善塘河，九眼塘河净水设备的安装运行。

2、主要实施内容：其中双颊塘河日处理800吨，大湫河日处理800吨，同善塘河日处理1000吨，九眼塘河日处理1000吨。

3、本项目运维一年，不含电费。

4、设备质保期 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项目及设备验收由采购人进行负责。

（二）乙方责任

1、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要求，以及和本工程相关的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2、在设备运输进场地、设备临时堆放、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中与甲方及周围居民等相关人员作好对接配合工作。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参与本项目服务形成的专业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共有；未经甲方同意，涉及本项目的技术资料、甲方内部管理资料等不得公开。

**七、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分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如经核实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成果验收**

1、验收方式：竣工验收（设备验收及出水指标验收）水样送检，设备出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每月不定时抽检，有一次不达标的，最后将不予验收通过。

2、项目及设备验收由采购人进行负责。

3、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合同履行时间**

1、交货期：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

2、项目运维移交：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单位，本项目设备运维一年，不含电费。

**十、款项支付**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形式，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纸质保函（保单）服务的银行或保险机构；采用现金的，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付款方式：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合同价（不含运维费用）的50%（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余款（含运维费用）通过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检验达标，验收合格满运维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若验收不通过或水质指标检验不达标的，将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设备质保期 年，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1）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

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得分自查表（附件16）

2、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7、附件8）

4、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5、证书一览表（附件10）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11）

**7、技术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岗位）**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6个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表格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800t/d） | 套 | **2** |  |  |  |
| 2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1000t/d） | 套 | 2 |  |  |  |
| 3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运维费 | 项 | 1 |  |  | 不含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需求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1 | 企业业绩 | 2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污水日处理200吨及以上的一体化终端水处理设备），得2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 | 获奖情况 | 2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河道养护先进单位奖项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企业资质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态修复设施运营服务及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河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认证证书 | 1分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1分 | 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1分 | 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1分 | 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1分 | 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以上体系认证范围覆盖：含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污染防治，未在有效期内或认证范围不涉及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人员配备 | 3分 |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2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 2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套人员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套人员具备水环境监测工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备注：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社保资料的不得分。 |

**附件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